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二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一九三二下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三二下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六 民國十一年張元興等控張馬有等霸葬搗毀案

一、內容提要

「民國十一年張元興等控張馬有等霸葬搗毀案」相關檔案保存於522、1872號卷宗，內含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七月至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八月本案訴訟過程形成的狀紙、票、點名單、和解筆錄等各類文書六十四件（含附件）。

據民國十一年七月四日龍泉縣警察所所長項華黼呈，該案緣張元興等欲擇本年陰曆閏五月將祖茂豐公骸罐安厝於己竹山內，而張馬有等謂該山脈護蔭鄉村，不宜葬墳，遂糾集百餘人阻葬，且不依理諭。又有張維齊夫妻因子病亡，便以張元興兄弟破壞風水為由，糾集眾人至張元亨家圍坐吵鬧、搗毀物件。警察所遂派警前往禁止，張馬有等誓要霸阻葬墳，將亂石堆疊山內以為抵制。政警將張維齊等帶所，並解請縣知事核辦。張元興等亦具狀提起刑事訴訟。民國十一年七月七日，龍泉縣公署庭審判決，張維才、張維齊等侮辱行政警察，各處拘役二日；張馬有等「霸葬搗毀」另案核辦。龍泉縣公署經派員查勘、傳審訊問後，判決張馬有、張維齊等損壞他人所有物及騷擾罪處拘役五十日。張馬有等不服，提起上訴。而張元興等亦因不服縣公署准予張馬有等提前保釋，聲明上訴。經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審理更改原判，宣告張馬有等無罪，張維齊等拘役二十日。此後，張元興與張馬有又因竹山經界而起民事訴訟，龍泉縣公署曾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作出判決。張元興不服，聲明上訴。據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七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第二審和解筆錄，兩造聲明和解，張元興將所爭老界溝一條抽出助作張姓眾有產業，兩造均不得扞穴附葬。張姓眾邊與張元興再立界約，各管各業，訟費各自負擔。

二、檔案索引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	民國十一年七月四日（到）	張元興等	控張馬有等為霸葬搗毀糾眾橫行（初） 附1 狀稿	刑事訴狀 狀稿	522	53-58 59-60
2	民國十一年七月四日	龍泉縣監獄	為領收張維齊等事	收所證	522	41
3	民國十一年七月四日	龍泉縣警察所所長項華黼	為解送張維才等事	呈	522	47-52
4	民國十一年七月五日（到）	張羅氏	控張元興等為貪穴圖葬蔭失丁傷事 附1 狀稿	刑事訴狀 狀稿	522	61-66 67
5	民國十一年七月七日		點名單（含判詞）	點名單	522	68-69
6	民國十一年七月七日		供詞	供詞	522	70-71
7	民國十一年七月七日（到）	張羅氏	控張元興等為子殤夫押屍停未掩事 附1 狀稿	刑事訴狀 狀稿	522	82-86、88 87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8	民國十一年七月八日(到)	熊康祿	為保張維齊	保狀	522	72-76
9	民國十一年七月	(龍泉縣公署)	為飭驗勘事	飭(稿)	522	80-81
10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龍泉縣公署	為飭驗勘事	飭	522	39
11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喚張元興等事	傳票	522	42
12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喚張馬有等事	傳票	522	43
13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張元興等	傳票存根	522	77
14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張馬有等	傳票存根	522	78
15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張維才等	傳票存根	522	79
16	民國十一年七月廿四日(到)	張元興等	控張馬有等為案經候訊剖明被毀物件事	刑事訴狀	522	96-101
			附1 張維齊等搗毀物件清單	粘呈	522	102
			附2 狀稿	狀稿	522	103
			控張元興為恐查復偏袒合再補敘事	刑事訴狀	522	89-94
17	民國十一年七月廿六日(到)	張維齊	附1 狀稿	狀稿	522	95
			為提出辯狀以資鈞鑒事	刑事辯訴狀	522	104-108、110
			附1 狀稿	狀稿	522	109
			點名單	點名單	522	111
18	民國十一年七月廿六日(到)	張馬有	供單	供單	522	112-114
			為傳張元興等	傳票存根	522	115
			為傳張馬有	傳票存根	522	116
			為報告事	報告	522	117-118
19	民國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法警曾陞	為傳喚張元興等事	傳票	522	136
			為傳喚張馬有事	傳票	522	136
20	民國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喚張元興等事	傳票	522	136 [1]
			為傳喚張馬有事	傳票	522	136
21	民國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喚張元興等事	傳票	522	119-124
			為傳喚張馬有事	傳票	522	119-124
22	民國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喚張元興等事	傳票	522	125-126
			為傳喚張馬有事	傳票	522	125-126
23	民國十一年七月廿七日(到)	龍泉縣公署	為傳喚張元興等事	傳票	522	127
			為傳喚張馬有事	傳票	522	127
24	民國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喚張元興等事	傳票	522	127
			為傳喚張馬有事	傳票	522	127
25	民國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喚張元興等事	傳票	522	127
			為傳喚張馬有事	傳票	522	127
26	民國十一年七月廿八日(到)	張元興等	為傳喚張元興等事	傳票	522	127
			為傳喚張馬有事	傳票	522	127
27	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張仲言等	為依據雙方事實秉公剖白事	稟	522	127
			附1 狀稿	狀稿	522	127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28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日(到)	張馬有等	為恃強占葬反肆誣捏事 附1 狀稿	刑事辯訴狀 狀稿	522 522	128—133 137—138
29	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	龍泉縣監獄	為領收張維齊等事	收所證	522	38
30	民國十一年八月	張元興等	為畏罪成立賄囑劣紳左袒事	稟	522	40
31	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	龍泉縣公署	為提張維才等	提票	522	134
32	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	龍泉縣公署	為押張維才等	押票回證	522	135
33	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到)	季天德堂	為保張金生	保狀	522	140—144
34	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		點名單	點名單	522	151—152
35	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		供詞	供詞	522	153
36	民國十一年八月七日	龍泉縣公署	為押張馬有	押票回證	522	139
37	民國十一年八月七日(到)	張元乾等	控張馬有等為抗傳避訊復肆盜斫事 附1 狀稿	刑事訴狀 狀稿	522 522	145—148、150 149
38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到)	張馬有	控張元乾等為涇渭未分冤沉海底事 附1 狀稿	民事訴狀 狀稿	522 522	154—159、161 160
39	民國十一年八月廿二日(到)	張馬有	為慘遭水害田舍沖流事 附1 狀稿	刑事辯訴狀 狀稿	522 522	2—6、7 [1] 7
40	民國十一年八月廿六日	(龍泉縣公署)	為呈送上訴狀等事呈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徐	呈(稿)	522	8
41	民國十一年八月廿八日(到)	同源和	為保張馬有等	保狀	522	9—13
42	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第一六九一號令龍泉縣公署	訓令	522	14—15
43	民國十一年十月廿八日	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第一八六九號令龍泉縣公署	訓令	522	16—17
44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第一九九五號令龍泉縣公署	訓令	522	18—21
45	民國十二年一月八日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第六號令龍泉縣知事	訓令	522	22—25
46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張元乾	為案已確定請補執行拘役事 附1 狀稿	刑事書狀 狀稿	522 522	26—29、31 30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47	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張維齊	為案奉撤銷刑期已滿事	刑事書狀	522	32—36
48	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龍泉縣公署	附1 狀稿	狀稿	522	37
49	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張元乾	傳票	522	162
			為傳張馬有	傳票	522	163
50	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七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	民事第二審和解筆錄十二年上字第四六四號	和解筆錄正本	1872	5—7

司法部頒行
刑事訴訟法
圖面正部法司建重

本狀全案定價每卷一元
民國十年七月四日

初原被告

刑事訴訟法

圖面正部法司建重

民國十年七月四日

本狀全案定價每卷一元

六/1-1

1. 民國十一年七月四日 (到) 張元興等控張馬有等為霸葬搗毀糾眾橫行刑事訴訟狀 (初) (522:53-58)

六/1-2

注意事項

一 訴訟狀凡刑事告訴或被害人于檢察官處
二 刑事訴訟狀應填明「告訴人或被告訴人姓名及住址
三 刑事訴訟狀應填明「被告姓名及住址
四 刑事訴訟狀應填明「被害事實及證據
五 刑事訴訟狀應填明「請求處置之理由
六 刑事訴訟狀應填明「請求處置之種類
七 刑事訴訟狀應填明「請求處置之日期
八 刑事訴訟狀應填明「請求處置之地點
九 刑事訴訟狀應填明「請求處置之對象
十 刑事訴訟狀應填明「請求處置之理由
十一 刑事訴訟狀應填明「請求處置之種類
十二 刑事訴訟狀應填明「請求處置之日期
十三 刑事訴訟狀應填明「請求處置之地點
十四 刑事訴訟狀應填明「請求處置之對象

禁例

一 刑事訴訟狀不得有侮辱或誹謗之詞
二 刑事訴訟狀不得有捏造事實之詞
三 刑事訴訟狀不得有虛偽之詞
四 刑事訴訟狀不得有誹謗之詞
五 刑事訴訟狀不得有誹謗之詞
六 刑事訴訟狀不得有誹謗之詞
七 刑事訴訟狀不得有誹謗之詞
八 刑事訴訟狀不得有誹謗之詞
九 刑事訴訟狀不得有誹謗之詞
十 刑事訴訟狀不得有誹謗之詞
十一 刑事訴訟狀不得有誹謗之詞
十二 刑事訴訟狀不得有誹謗之詞
十三 刑事訴訟狀不得有誹謗之詞
十四 刑事訴訟狀不得有誹謗之詞

原告		被告	
姓名	張元興	姓名	張馬有
籍貫	西平	籍貫	徐生
住所	西平	住所	徐生
年齡		年齡	
職業		職業	

六/1-3

056

為呈訴 竊裝搗毀 糾眾橫行 警諭不遵 翻雲覆雨 請求多警 拘提究辦

必面為查驗 明搗毀物件 附帶私訴 賠償損失 以維風化 事緣 氏元 託父 手遺下 所出 處 坐落 西鄉 三都 黃山 地方 為 金 字 面 畫 着 該 山 坐 口 向 平 有 吉 地 一 穴 氏 等 通 有 祖 父 豐 收 獲 未 屆 梓 子 年 陰 曆 國 五 月 初 七 日 將 已 山 本 穴 前 去 開 山 預 備 無 辜 詎 料 黃 山 村 張 馬 有 張 徐 生 等 違 誑 眾 謂 該 山 脈 屬 蔭 蔭 鄉 村 不 准 裝 改 土 唱 合 糾 集 百 餘 人 鼎 聲 譁 充 氏 等 仰 于 是 日 眾 請 警 察 所 核 辦 掌 蒙 派 警 葉 德 宗 曾 恩 等 殊 屢 理 諭 詎 馬 有 等 愈 出 愈 高 復 毀 斃 張 維 齊 夫 妻 帶 全 張 維 才 等 十 餘 人 擁 凡 元 等 家 將 建 築 物 坵 灶 及 鐵 鍋 牌 碗 飯 桌 廚 碗 盞 盂 切 品 用 搗 毀 光 血 後 多 人 屯 坐 元 等 家 希 圖 威 逼 許 改 地 步 氏 等 于 十 四 日 陰 曆 五 月 初 八 日 再 請 警 察 所 派 政 警 回 案 雲 姚 子 鴻 等 廿 名 禁 止 強 暴 橫 行 詎 料 張 馬 有 等 日 無 法 紀 規

057

知事 承審員拘提究辦以懲橫暴而安需藉以明兩感上呈

帶所訊究似此無法無天橫行連于被愚後患何堪設想為此請求

令 顧者 流 並 于 該 山 載 堆 碑 石 以 為 抵 制 之 用 此 政 警 奉 固 未 將 為 首 張 馬 才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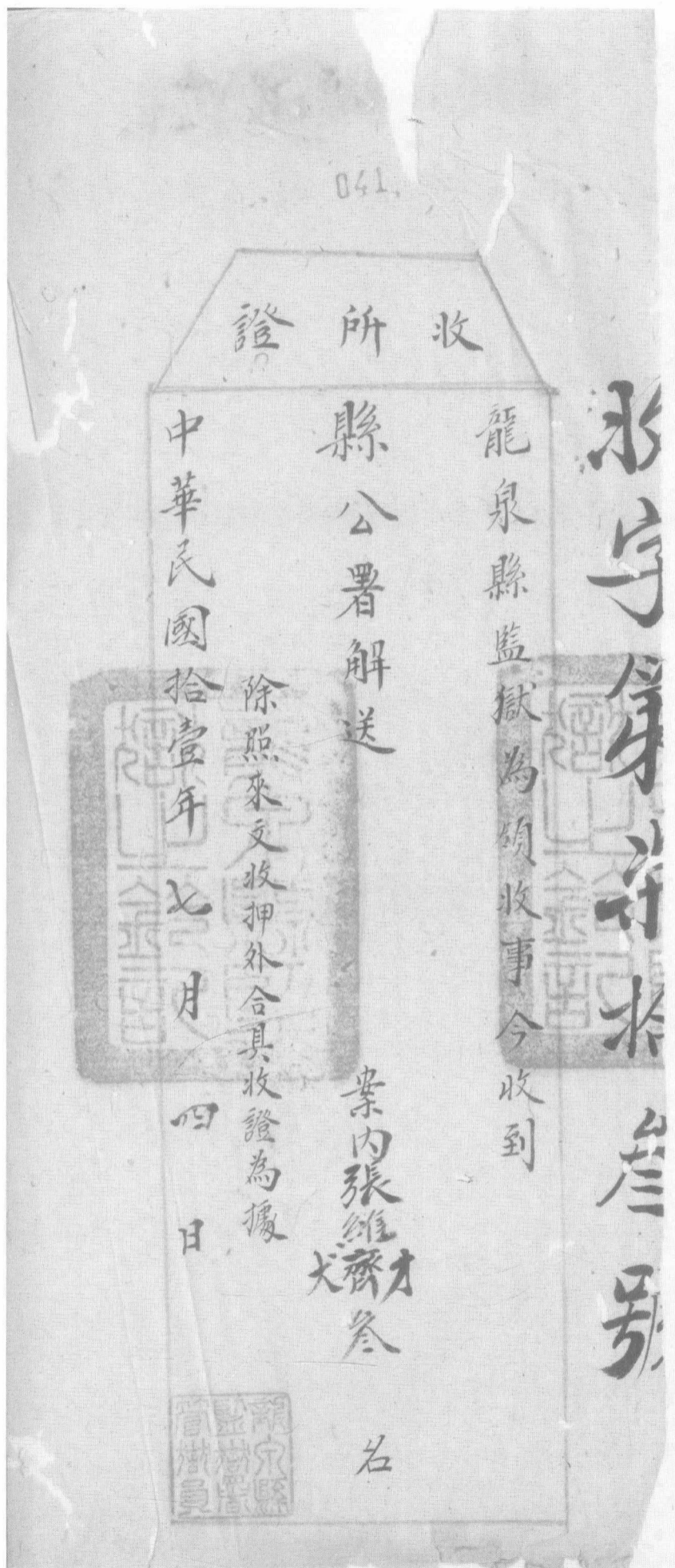
附 呈 張 馬 有 等 日 無 法 紀 規

058

中華民國壬午赤月 日具狀人張元興 啟

書說江朝海代

經手發行處



2. 民國十一年七月四日龍泉縣監獄為領收張維齊等事收所證（522：41）

部

047

呈

河字送審

民國十一年七月五日

六/3-1

呈為解送事本月日據西鄉鳳凰山張元興張元乾兩宗以先祖父世忠公骸擱未葬爰於黃山村
 已下竹山擇穴於公閏月初七日安厝現在前去開山匪該村張馬有張徐生等計氏派護送

鄉村不宜葬墳遂糾集該村無賴恃蠻阻葬氏恐彼方有兇惡情事，付不量請派警駐
 以免釀成巨禍等情當即飭警自恩成業德宗前往查明禁止在案茲據該去整回報張馬有

張徐生等糾眾阻葬。不依理論而張維才張維有胆敢以警毋止為非是此等惡習任意圖逞
 兇嗣經牙三才出而排解始得俾免等語報告前來查羣眾會金箱地巡警署自應有禁止之

權該張馬有等糾眾阻葬非特不依理論并敢對於警署有強暴之行為或即添派警署
 因察詳云案以仁李自為請致并，警署自應成業德宗等前，此即每與禁止，以行開復據張元興

元乾元亨等報本日二聖圖成，馬有胆敢主使張維齊夫等帶同多人，擁民元亨家將觸
 灶東發敵龍米厨碗蓋等搗毀，先等情隨即警署挑子瑞陳守仁蘇德昌吳讓等四名前往
 協助次日據去警署由紫雲等面所報稱此次奉諭前往理阻詎張馬有等堅以此山與地方風

水有關全村居民重要朝殿等項，將亂石堆壘山內以為動兇時擲擊之用，昨夜抵元亨家集
 有張維齊夫妻坐家沙關井前糾集張維大等搗毀鍋口飯甌一個桌二茶幾四茶碗八個項三
 茅屬實其所以搗毀者因維齊之子適於元日因病亡故該維齊夫妻此張元興元乾元亨等

3. 民國十一年七月四日龍泉縣警察所所長項華黼為解送張維才等事呈 (522: 47-52)

六/3-3

破壞風水為由以為藉虎圖賴地步。其言該維燾之住屋距離該山甚遠況該山亦未，
 何有妨害之可言警署以兩事均難禁止因將張維燾張維大井對警署之張維才供帶所
 請為核加如前未查該山是否另有山麓能容下葬及了自可理論乃該張馬有張維才等
 胆敢糾眾竟在希圖動兇且對於禁止警署舉動狂暴妄冒屬非法而後維燾張維大等借端
 圖報復致糾眾搗毀什物又屬觸犯刑章據報前情理合將張維才張維燾張維大等三名

050

併備文解請
 知事察核訊辦謹呈
 龍泉縣知事習
 計呈送
 張維才張維燾張維大三名
 龍泉縣警署所長項華輔

051

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052

六/3-6

六/3-5

六/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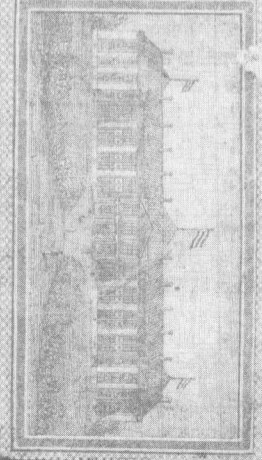
被告		原告	
姓名	張元乾	姓名	張羅氏
籍貫	西平鳳凰山	籍貫	西平鳳凰山
住所	三十五號	住所	三十五號
年齡	二十四	年齡	二十四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注意事項

一、訴訟費共計十四元均按律定收費
 二、民事訴訟費
 三、刑事訴訟費
 四、民事任狀費
 五、刑事任狀費
 六、民事任狀費
 七、刑事任狀費
 八、民事任狀費
 九、刑事任狀費
 十、民事任狀費
 十一、刑事任狀費
 十二、民事任狀費
 十三、刑事任狀費
 十四、民事任狀費

禁例

一、如以刑罰或他種強制力為目的
 二、如以損害他人利益為目的
 三、如以妨礙他人自由為目的
 四、如以妨礙他人名譽為目的
 五、如以妨礙他人信譽為目的
 六、如以妨礙他人權利為目的
 七、如以妨礙他人義務為目的
 八、如以妨礙他人法律上利益為目的
 九、如以妨礙他人法律上權利為目的
 十、如以妨礙他人法律上義務為目的



圖面五部法司建重

刑 事 訴 狀

行頒部法司

本狀全套定價每套一元

民國十一年七月五日

六/4-3

六/4-2

六/4-1

4. 民國十一年七月五日 (到) 張羅氏控張元乾等為貪穴圖葬蔭失丁傷事刑事訴狀 (522: 61-66)

064

為呈訴張元乾茅杆擁有大屋隴貧穴因墜喪失丁傷請求延釋無辜
惟即帶妻相親以魂槍埋一面提集一千人專律究償併治非法濫拘索銀五五
字面印百子千碼係以張姓共有之香大屋隴嶽惡張元乾令弟元亨專傳至成冠
琴嬸力負義訟香大屋隴有吉穴突于閏五月初七日帶之掛樞初八機發至一乘時武
涼輪帶全政警三名一個手執洋鎗排隊而來公然為張元乾等押壓痛失中前二
斃忽于其晚暴踴及至初九日當然來庭呼救誰料以張維齊奔至五洋亭地方為城
只五六里許奈被政警趕獲併夾城羅木之張維大維財一合拘送警所處黑暗無光
之日尸尚在床文不得不急向公署聲明冤情請求延釋以夫張維齊及羅木無辜
之張維大維財羅木夫帶妻相親以魂槍埋一面提集一千人專律究償併
治非法濫拘索銀五五不再洋崇地方幸甚為此泣訴

065

縣知事 承審官 鑒核 施 示

已 庭 錄 矣 也

066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其張人張羅元乾

經手發行處

具刑訴狀人張羅氏年廿四住西鄉鳳凰山三十五里被張元乾等住址全

為呈訴張元乾等拚指香火屋隴貪火圖墜失丁傷請求迅釋無辜准即帶
吏相視以憑掩埋一面提集一千人等律究償辦併治非法濫拘事緣名正字面即百子
千墻係氏夫張姓共有之系火屋隴族惡張元乾全弟元亨專倚其戚趙琴魄力貪羨
該系火屋隴有吉穴吳於閏五月初七日帶工拚掘初八日趙琴坐一乘時式涼轎帶全政
警十二名一個個手執洋鎗排隊而來公然為張元乾等押葬痛氏子年甫二齡忽
於是晚暴殤及至初九日當然未庭呼救誰料氏夫張維齊奔至上坪亭地方離城只
五六里許奈被政警追獲併未城羅米之張維財一全拘送警所處黑暗無光之
小尸尚在床氏不得不向公署聲明冤情請求迅釋氏夫張維齊及羅米等辜之張
維財張維財准予氏夫帶吏相視以憑掩埋一面拘提張元乾張元亨等律究償辦併
治非法濫拘俾土豪不再作祟地方幸甚為此泣訴
縣知事暨 承審官鑒核施行

掛號 破告 張維才 張維齊 張維犬

068

案據被告以解送綠民人張元興等案，祖文因張
與有甚感，限水特登，阻礙各請派警維持秩
序，該被告不甘出而干涉，舉動在暴，甘情，既無
二稱當時對於行政，案索閱公文，事固有之，特未

日索閱。以係在暴行為，核與被告，以東文，語意懸
斷，除罪，弄搗，認另由張元興起訴，列署另案核
核外，張維才，張維齊，張維犬，均對於行政，暴
抗，行政，對其，論有，查，事，案，大，澤，動，在，暴，以
是，海，層，行，為，案，犯，刑，律，第，百，五，十，五，條，第，一，項，
罪，張，維，才，張，維，齊，張，維，犬，均，係，行，政，暴，行，案
三，次，均，受，懲，該，案，第，一，項，規，定，各，受，處，罰，二，日，未
決，案，暫，扣，日，起，准，其，抄，錄，以，印

069

二十一年七月廿九日

5. 民國十一年七月七日點名單 (含判詞) (522: 68—69)

071

民國十一年七月

張維才供年卅三歲維新維才叔伯兄弟馬有吳氏婦兄處後塚不好
 蓋坟的地元乾元亨等要蓋祖坟呼他不要蓋手那地基沒有
 人買適是馬有對元乾等兩相爭執若蓋後塚怕有傷害村
 居他元乾請派法教言壓蓋至到村與請借父聞看法警
 不肯看氏並未嘗多說所蓋地土屋後基即是菜園菜園
 不具氏的是村上別人的元乾家東西不是元乾維才小兒死了
 怨元乾蓋坟有恠維才吵鬧他家所供是實本與與
 張維才供年卅三歲屋後塚就是屋後蓋坟處與屋對証氏與元乾
 求讓別地方他不依初元開出瓦的小兒初人就死了是他開出墳塚
 氏僅個兒曾兩散瓦屋坐東朝西基地不吳氏的是此馬有

三

070

對張元乾西人中有毗連的來思斷
 張維才供年卅三歲民對維有同胞兄弟同語的民對元乾素向與
 別事他蓋坟也未曾加一天氏去心樹不家現民其城買
 未由才路在黃坑碧地方有三同班被警在連拿素氏
 柳未才涉此事未思與

六/6-2

6. 民國十一年七月七日供詞 (522: 70-71)

六/6-1